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272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8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2024年5月10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办理了81.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660,583股变更为265,555,583股。

(十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4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50元/股调整为24.2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555,583股变更为265,435,583股。

(十六)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九)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2024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35,583股变更为265,416,083股。

(二十一)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十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9元/股;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办理81.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18日,上市日为2022年3月1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3月17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93,912,652.91元,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601,608,568.67元,较2021年的增长率为63.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优秀)、B(良好)、C(合格)和D(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因13名激励对象的用人单位已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1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10名激励对象经批准已分别从公司及子公司辞职;前述23名激励对象已失去参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余27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A档或B档,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27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1.9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88%,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2人)	273.20	81.96	30.00	0.31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三)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

(四)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

(五)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

(六)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4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50元/股调整为24.2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

(七)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

(八)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5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

(九)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5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

(十)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5万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64,875	21.42	-819,600	56,045,275	21.12
1.高管锁定股	55,043,875	20.74	–	55,043,875	20.74
2.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0	0.00
3.股权激励限售股	1,821,000	0.69	-819,600	1,001,4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551,208	78.58	+819,600	209,370,808	78.88
三、总股本	265,416,083	100.00	–	265,416,083	100.00

注:1、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2、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公司预计可能将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3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兴安投资")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兴安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兴安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0.8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5.73%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0.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4/5/30-2024/8/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兴安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本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人/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减持数量: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15%。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兴安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的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151V),产品起息日为2024年2月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4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7日,学大信息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45,205.4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00期	3,000	2023年8月7日	2023年11月7日	是	18.90
2	中国民生银行	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30475V)	5,000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是	32.41
3	中国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151V)	5,000	2024年2月7日	2024年5月7日	是	34.52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26,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伟仕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6月25日-2024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90,2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42.77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6元/股-22.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6